

委 任 書	請寫年度	年	民 刑	調字第	請填四位數字	號
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
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委任人	張 三	男	**.*.*	A1*****		○市○區○路○號	請填寫
受任人	李 四	男	**.*.*	A1*****		○市○區○路○號	請填寫

茲因與 調解對象的名稱 間 案由 調解事件，

委任 受任人的名稱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

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臺北市 中正 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
 (簽名或蓋章，公司行號或法人機關請蓋大小章)
 (委任人以簽名方式為委任者，請親自簽名，受任人勿代為簽名)

受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委任書填寫須知

- 一、調解當事人（即委任人）如不能親自出席調解會議時，應填寫委任書委任代理人（即受任人）出席調解。
- 二、受任人代理委任人出席調解時，未出具委任書並送交調解委員會者，得由調解委員會協調雙方與會者同意後，進行調解；委任書則應於調解結束後，儘速補送調解委員會。
- 三、受任人代理委任人出席調解時，除出具委任書外，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），以供調解委員會查驗。
- 四、「稱謂」欄內之委任人與受任人等個人基本資料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「委任人（簽名或蓋章）」欄及「受任人（簽名或蓋章）」欄，應由委任人與受任人於其所屬欄位內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調解當事人於同一年度就同一調解事件（以調解事件案號為據），委任同一代理人出席調解2次以上者，僅須出具1次委任書即可。
- 六、調解當事人有數人時，於同一年度就同一調解事件（以調解事件案號為據），得共同出具一份委任書，委任同一代理人出席調解。
- 七、調解當事人係未成年人（未滿20歲），應由全體法定代理人出席者，如法定代理人為父母，而其中一人未能出席調解時，未能出席調解之父或母應填寫委任書，委任得出席之父或母代理出席調解。若父、母均未能出席調解，則應填寫本委任書共同委任代理人出席調解。
因父、母離異或其他原因（例如認領、父母中一人已歿），有監護權之父或母未能出席調解時，除委任書外，並應附具全戶戶籍謄本乙份（個人記事欄位，不得省略註記）。
- 八、委任人為公司者，除加蓋公司印章外，法定代理人（即公司負責人）須簽名或蓋章；受任人為公司者，亦同。
- 九、公司為委任人或受任人時，「稱謂」欄應記明公司名稱、統一編號與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；且「稱謂」欄應與「委任人（簽名或蓋章）」欄或「受任人（簽名或蓋章）」欄記載之內容一致。
- 十、受任人為自然人時，原則上應滿20歲，且為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。